

津高新审环准〔2022〕216号

关于中冶（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冶（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冶（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冶（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大道 36 号 E9-2-101 的 1-2 层及地下 1 层建设中冶（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559.64 平方米，设置化分室、色谱室、光谱室、试剂室、结构检测室等区域，购置恒温水浴锅、超声波清洗器、气相色谱仪等设备，主要从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服务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检测工作。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环境样品 1000 个，出具检测报告 100 份；年检测混凝土结构测试样品 100 个，出具混凝土结构报告 20 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1套SDG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生活污水、第三次清洗废水、水域废水一并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SDG吸附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

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混凝土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清运；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废SDF吸附剂、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22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总氮 0.01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4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04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2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